

股票代號：3138

auden^o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772巷19號2樓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討論事項.....	3
肆、	報告事項.....	4
伍、	承認事項.....	6
陸、	討論暨選舉事項.....	8
柒、	臨時動議.....	9
捌、	散會.....	9
玖、	附件.....	10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二、營業報告書.....	16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	19
	附件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5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7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0
壹拾、	附錄.....	51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6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60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3
	附錄五、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72
	附錄六、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2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概況表.....	73
	附錄八、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74

壹、開會程序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正。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2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五) 本公司庫藏股票執行情形報告。

(六) 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五、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二)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三)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 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增修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法令修訂及依經濟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示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 10 頁~第 15 頁(附件一)】

三、謹請 公決。

決議：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冊第 16 頁~第 17 頁(附件二)】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本冊第 18 頁(附件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2. 本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4,150,768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660,307 元，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差異分別為 64,697 元及 25,878 元，差異原因係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差異數做為 105 年度損益，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表如下表。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提列比率	金額
104 年稅前淨利 (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前)		\$83,015,358
員工酬勞	5%	(4,150,768)
董事酬勞	2%	(1,660,307)
104 年稅前淨利		77,204,283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請參閱本冊第 19 頁~第 24 頁(附件四)】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票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5,000 股(詳如下表)。

買回期次	105 年度第 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 12.00 元至 18.00 元之間
執行買回期間	105 年 02 月 22 日 至 105 年 04 月 21 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7,119,837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7.0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1,00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6%
未執行完畢原因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取分批買回策略，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因而未依原預定數量全數買回。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請參閱本冊第 25 頁~第 26 頁(附件五)】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稿，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冊第 27 頁~第 39 頁(附件六)】

三、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807,332
2013 年版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數	(14,24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876,53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6,916,553
本期稅後淨利	60,722,337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072,234)
可供分配盈餘	121,566,65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全數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1 元)	(40,823,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743,6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及其他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比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謹請承認。

決議：

陸、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謹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市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銷售配售方式及申請上市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上市法令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謹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與實際營運所需，擬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 40 頁~第 49 頁(附件七)】。
三、謹請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至 105 年 6 月 27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會擬提前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選舉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之董事於股東會當選日起即日就任，任期 3 年，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至 108 年 5 月 30 日止。

二、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2 等相關規定，除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三名外，並無任何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名單及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冊第 50 頁(附件八)】。

三、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冊第 60 頁~第 62 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請 公決。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u>整</u> 。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含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u>正</u> 。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含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酌予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視需要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酌予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u>不得為之</u> 。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u>均停止之</u> 。	酌予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配合申請上市櫃之需要，酌予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現行公司法第 15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已將公司申請撤銷公開發行之程序予以明定，故刪除之。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u>當屆董事應選名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u>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辦理。</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u>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u>，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u>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其選任方式依<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u>第一項獨立董事以外之其餘董事</u>，其選任方式依<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悉依<u>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u>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酌予文字修正，及配合申請上市櫃之需要，增訂一般董事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u>因執行本公司業務之報酬</u>，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全體董事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u></p> <p>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車馬費及事務費，公司得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依公司法第 196 條之規定修正第一項；「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及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增訂第二項。</p>
第十三條之二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u>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修改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u>	本公司得設 <u>總經理</u> 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增訂第二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 <u>並提交股東會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酌予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十九條	本公司 <u>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u>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第一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發放之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u>	本公司年度 <u>總決算</u> 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三、餘額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修正，並參照經濟部104.0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之規定，增訂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項目。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 <u>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配合證期局函令規定公司章程須明訂股利政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u>前項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決議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p>策，且股利分派之數額及種類須明確化，故予以增訂相關事項。</p>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除章程第四章、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刪除監察人條文自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餘條文即日起適用。	

附件二、營業報告書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誠信、創新」是耀登創立以來堅持的經營理念，我們以誠信的心面對客戶及供應商，以創新的態度厚植堅強的研發實力並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在營運兼顧回饋社會及照顧員工的前提下，最終經營成果將回報股東長期的支持。

一、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耀登從事無線通訊等相關產品領域，產品銷售以高技術含量及高附加價值為主，研發資源上的投入，使得技術得以保持領先，我們將積極並快速佈局具市場性之新技術及新產品，以提高本公司競爭力並取得市場先機。雖然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緩慢，惟 104 年度在全體同仁戮力以赴下，經營成果穩中透強，表現較上一年度亮眼。耀登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767,941 仟元，較 103 年度的 752,680 仟元成長 2%，本期淨利 60,584 仟元，較 103 年度的本期淨利 46,027 仟元成長 32%，104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為 1.4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0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資訊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767,941	752,680
營業毛利		309,450	278,688
營業費用		262,020	229,149
營業利益		47,430	49,539
營業外收支		35,928	11,041
稅前淨利		83,358	60,580
本期淨利		60,584	46,02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8,726	61,079
資產報酬率		6.18	4.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89	8.16
純益率		7.89	6.11
每股盈餘(稅後)元		1.49	1.14

二、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無線通訊射頻天線

射頻天線為耀登主要技術根源且為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為取得市場先機，耀登在射頻天線持續投入資源研發前瞻技術，以維持技術實力之優勢，我們持續將在工業、網通及消費性等產品長期累積之核心技術及研發成果，導入物聯網、智能家居及醫療等新產品應用領域。

量測設備銷售

量測設備主要係代理瑞士SPEAG公司無線電波能量吸收率量測設備及代表原廠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因該產品具市場獨佔性，為耀登持續提供穩定之營收及獲利，近年來電子產品逐漸導入醫療應用，對人體之影響之評估更顯重要，將持續引進瑞士原廠ZMT公司醫療級評估系統及軟體，以提升營運動能。

量測認證服務

量測認證以「一次檢驗，全球通行」為目標，協助客戶產品快速通過全球各國對電子產品之法令規範並取得上市核可證書，使客戶產品得以順利上市販售，104年除了擁有中國出口美國之電子產品FCC認證轉單效應外，亦將投入發展電子產品用戶體驗非強制性測試項目，渴望成為耀登另一成長動能。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無線通訊產業的成長，耀登未來主要著重在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電磁波三大領域之相關應用產品，切入未來主要成長的市場。

耀登持續以創新和研發來提升無線通訊領域的技術層次，研發人員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平均工作資歷5年以上且無技術斷層之問題。

未來本公司研究發展及產品策略：

- 以通訊技術為發展主軸，持續建構RF、SAR、HAC及EMC等關鍵技術。
- 以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電磁波市場產品為研發軸心，從近期的Small Cell、智能家居產品到中期的車載模組、天線模組整合到長期5G毫米波、生理監控及細胞異常偵測技術。
- 以通訊技術為根基，進行跨領域之技術及產品整合，拓展產品新應用領域。

耀登提供客戶從產品規劃、研發設計、量產再到上市認證，建構One Stop無線通訊水平式整合服務，減少客戶研發資源浪費並加快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我們以科技業中的服務業自許，不斷追求好還要更好，只因我們相信「沒有完美的狀態，只有不斷的超越」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政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八 日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六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七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訂定與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訂定。

附件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9 日董事會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第167-1及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3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台籍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由董事會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 八 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 九 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將依公司法第167-3條規定，限制員工在2年內不得轉讓。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29 號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8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900	13	\$	105,075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6	-		7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0,471	12		74,20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856	3		16,64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7	-		6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921	2		31,455	4
130X	存貨	六(三)		5,804	1		25,901	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7,096	2		4,1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	-		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4,197</u>	<u>33</u>		<u>258,869</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878	-		8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65,660	53		435,724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80,009	9		70,550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17,331	2		17,656	2
1780	無形資產	七		2,118	-		1,0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5,804	2		22,59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554	1		7,5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7,354</u>	<u>67</u>		<u>556,063</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	<u>881,551</u>	<u>100</u>	\$	<u>814,932</u>	<u>100</u>

(續次頁)

耀登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382	\$ 1,320
2170	應付帳款		41,778	47,63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620	41,14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1,778	32,85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948	5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939	2,3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八	12,184	12,18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16	8,36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2,945</u>	<u>145,86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30,461	42,64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2,842	27,23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9,479	10,02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782</u>	<u>79,901</u>
2XXX	負債總計		<u>255,727</u>	<u>225,7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08,230	408,2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40,786	40,786
保留盈餘				
		六(十二)(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03	5,85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67	28,767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639	91,68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9,899	13,844
3XXX	權益總計		<u>625,824</u>	<u>589,1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1,551</u>	<u>\$ 814,93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60,231	100	\$ 385,8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十九)(二十二)及七	(304,337)	(66)	(243,102)	(63)		
5900 營業毛利		155,894	34	142,718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21)	(1)	(2,59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99	1	3,89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5,772	34	144,015	37		
營業費用	六(九)(十八)(十九)(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363)	(9)	(37,790)	(10)		
6200 管理費用		(62,191)	(13)	(51,19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752)	(8)	(26,99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306)	(30)	(115,986)	(30)		
6900 營業利益		17,466	4	28,02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五)及七	22,213	5	23,99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七	3,632	1	3,30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004)	-	(1,1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4,806	7	4,0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647	13	30,169	8		
7900 稅前淨利		77,113	17	58,19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6,391)	(4)	(11,721)	(3)		
8200 本期淨利		\$ 60,722	13	\$ 46,477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9,478)	(2)	(\$ 2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601	1	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4,753)	(1)	18,010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808	-	(2,83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822)	(2)	\$ 14,98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900	11	\$ 61,463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49		\$ 1.1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48		\$ 1.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113	\$ 58,1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提列數(備抵呆帳損失迴轉收入數)	六(二)	155	(1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4,806)	(4,0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五)(十六)	(453)	(58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六)	-	(77)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十六)	-	(54)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十八)	5,991	6,737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050	74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27)	(467)
股利收入	六(十五)	(636)	(1,157)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004	1,143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21	2,599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99)	(3,8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04	206
應收帳款淨額		(36,418)	5,8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214)	(2,043)
其他應收款		527	(1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323	(583)
存貨		20,097	(13,036)
預付款項		(12,902)	1,321
其他流動資產		14	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62	562
應付帳款		(5,861)	3,7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76	13,025
其他應付款		18,113	6,23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898	(1,751)
其他流動負債		(5,047)	2,9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285	75,447
支付所得稅		(2,951)	(1,715)
收取之利息		1,027	467
支付之利息		(1,028)	(1,155)
收取之股利		636	1,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969	74,2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789)	(3,16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三)	(14,195)	(1,2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6	394
無形資產增加		(3,074)	(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80)	(1,75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八	4,992	(3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50)	(6,1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3,75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2,5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184)	(107,671)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	1
發放現金股利		(12,2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94)	(38,9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25	29,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5,075	75,9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1,900	\$ 105,0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集團」)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8 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4,650	27	\$	227,132	2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3,36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846	3		52,38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4,407	22		187,13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5,936	1		3,173	-
130X	存貨	六(四)		17,186	2		34,974	4
1410	預付款項			14,934	1		12,41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及十二(三)		49,285	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9,897	3		40,06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1,141</u>	<u>64</u>		<u>560,633</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878	-		8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9,615	5		99,84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60,266	26		256,290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1,075	1		11,323	1
1780	無形資產			3,444	-		3,7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7,044	2		23,85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3,143	2		23,79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5,465</u>	<u>36</u>		<u>419,733</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	<u>1,016,606</u>	<u>100</u>	\$	<u>980,366</u>	<u>100</u>

(續次頁)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5,000	3	\$ 2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31,886	3	41,308	4
2170	應付帳款			82,802	8	115,490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十一)		123,624	12	97,385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	-	2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101	-	2,3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22,184	2	15,51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29	1	11,94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9,028</u>	<u>29</u>	<u>304,207</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32,961	4	43,2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2,894	3	27,23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0,799	2	11,2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654</u>	<u>9</u>	<u>81,71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85,682</u>	<u>38</u>	<u>385,922</u>	<u>3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08,230	40	408,230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0,786	4	40,786	4
保留盈餘							
		六(十五)(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03	1	5,85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67	3	28,76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639	13	91,687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9,899	1	13,84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25,824</u>	<u>62</u>	<u>589,170</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100</u>	<u>-</u>	<u>5,274</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630,924</u>	<u>62</u>	<u>594,444</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16,606</u>	<u>100</u>	<u>\$ 980,3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67,941	100	\$ 752,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十) 二(二十一)(二) 十二(二十五) 及七	(458,491)	(60)	(473,992)	(63)
5900 營業毛利		309,450	40	278,688	37
營業費用	六(六)(七)(十) 二(十五)(二十) 一(二十二)(二) 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706)	(12)	(89,779)	(12)
6200 管理費用		(89,302)	(11)	(71,95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012)	(11)	(67,418)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2,020)	(34)	(229,149)	(30)
6900 營業利益		47,430	6	49,53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八)	31,498	4	16,7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九)	5,305	1	3,0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二十)	(1,754)	-	(1,9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79	-	(6,7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928	5	11,041	1
7900 稅前淨利		83,358	11	60,58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2,774)	(3)	(14,553)	(2)
8200 本期淨利		\$ 60,584	8	\$ 46,027	6

(續次頁)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492)	(1)	(\$ 2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1,614	-	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3,330)	(1)	19,56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1,458)	-	(1,4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08	-	(2,8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858)	(2)	\$ 15,05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726	6	\$ 61,079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722	8	\$ 46,47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38)	-	(450)		-
			\$ 60,584	8	\$ 46,02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900	6	\$ 61,463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74)	-	(384)		-
			\$ 48,726	6	\$ 61,079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1.49		\$ 1.1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1.48		\$ 1.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保		業		主		之		權		總	計	非	控制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	本	股	本	股	本	股	本	股	本	股	本	股	本	股									本	股
103	年	度																								
	103	年	1月1日	餘額	\$	408,230	\$	40,786	\$	3,200	\$	28,767	\$	48,054	(\$	1,330)	\$	527,707	\$	5,658	\$	533,365				
			提列	法定盈餘公積		-		-		2,656		-		(2,656)		-									
			本期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		15,174					66			15,052	
			103	年度	合併總損益		-			-		-		46,477		-		46,477				(450)		46,027	
			103	年	12月31日	餘額	\$	408,230	\$	40,786	\$	28,767	\$	91,687	\$	13,844	\$	589,170	\$	5,274	\$	594,444				
104	年	度																								
	104	年	1月1日	餘額	\$	408,230	\$	40,786	\$	5,856	\$	28,767	\$	91,687	\$	13,844	\$	589,170	\$	5,274	\$	594,444				
			103	年度	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			4,647		-		(4,647)		-									
			提列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47)		-									
			宣告	現金股利		-		-		-		-		(12,246)		-								(12,246)
			本期	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77)		3,945					36			(11,858)
			104	年度	合併總損益		-			-		-		60,722		-		60,722				(138)		60,584	
			104	年	12月31日	餘額	\$	408,230	\$	40,786	\$	28,767	\$	127,639	\$	9,899	\$	625,824	\$	5,100	\$	630,9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註：民國103年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之董監酬勞為\$836及員工紅利\$8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3,358	\$ 60,5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損失提列數	六(三) (32)	4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79)	6,7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89	136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六(七)(十九) -	(5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1,067)	(5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二十一) 51,449	46,62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179	2,869
利息收入	(2,409)	(2,061)
股利收入	六(十八) (636)	(1,15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754	1,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7,538	20,197
應收帳款淨額	(37,240)	(16,845)
其他應收款	(2,763)	(2,181)
存貨	17,788	(7,853)
預付款項	(2,524)	(2,503)
其他流動資產	(56)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422)	(36,567)
應付帳款	(32,688)	(3,5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	(872)
其他應付款	18,186	22,43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2)	(52)
其他流動負債	(1,520)	(9,1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9,479	1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539	186,306
支付所得稅	(7,090)	(5,642)
收取之利息	2,409	2,061
支付之利息	(1,958)	(2,009)
收取之股利	636	1,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36	181,8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二) -	(6,7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六(二) 3,371	3,4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1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八 10,223	(38,20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六) (53,548)	(44,1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45	395
無形資產增加	(3,074)	(2,017)
受限制資產減少	八 5,770	9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66)	(1,8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65)	(4,9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1	(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23)	(92,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八) 5,000	(46,25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六(十) (23,573)	(111,004)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六(十) 20,000	102,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	1
發放現金股利	(12,2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83)	(54,7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2)	10,6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518	45,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7,132	182,0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4,650	\$ 227,1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二 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 二 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八、其他重要資產。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另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第 三 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u>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u>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u></p>	<p>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u>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u>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第 四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本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依本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 三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u>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訂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u>(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u>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u>(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u>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p> <p><u>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者、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u></p> <p><u>(以下略)</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四</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者、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以下略)</p>	
<p>第 <u>五</u>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先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可進行。</p> <p>(二)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五)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p>	<p>第 <u>四</u>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u>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u>，始可進行。</p> <p>(二)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p> <p>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四) 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u>衍生性商品</u>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u>四</u>章規定辦理。</p>	<p>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u>三</u>章規定辦理。</p>
<p>第 <u>六</u>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p>第 <u>五</u>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u>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六、依前述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u>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二、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u></p> <p><u>三、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估價程序如下：
第二章關係人交易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條辦理相關評估及估價程序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認定依據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及第六條辦理相關評估及估價程序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六條二、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u>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如下：</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第十二條 <u>關係人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如下：</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p>	<p>第十三條 <u>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如下：</u></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u>第三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新增</p>
<p><u>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u></p>	<p>新增</p>
<p><u>第四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u>第三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u>第二十六條</u>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第二十七條</u></p>	<p><u>第十五條</u></p>
<p><u>第二十八條</u></p>	<p><u>第十六條</u></p>
<p><u>第二十九條</u></p>	<p><u>第十七條</u></p>
<p><u>第三十條</u></p>	<p><u>第十八條</u></p>
<p><u>第三十一條</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第十九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u>第二十八條</u>、前二款之規定辦理。</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以下略)</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u>第十六條</u>、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以下略)</p>
第 <u>五</u> 章其他重要事項	第 <u>四</u> 章其他重要事項
第 <u>三十二條</u>	第 <u>二十</u> 條
第 <u>三十三條</u>	第 <u>二十一條</u>
<p>第<u>三十四條</u>本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利員會之決議。本辦法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上述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各董事對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各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u>二十二條</u> 本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利員會之決議。本辦法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上述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各董事對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各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u>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u></p>
第 <u>三十五條</u>	第 <u>二十三條</u>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目前主要任職及兼任其他公司或機構之名稱與職務	持有股數
周俊宏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畢業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UTA EMBA 畢業	美商 Altec Lansing 台灣分公司採購副理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主任 致福電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經理(PC 事業部及通訊事業部) 仁寶電腦 NB 事業部採購資深經理 仁寶電腦 NB 事業部業務資深經理負責日系客戶 仁寶電腦視訊事業部產品企畫副處長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仁寶電腦視訊事業採購副處長	0 股
蔡育菁	台灣大學會研所 台中科技大學會統科畢業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畢業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中科技大學專(兼)任講師 中州科技大學專(兼)任講師 大葉大學專(兼)任講師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兼任講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指導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助教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股
黃志成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已解任) 中國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104 解任) 百事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事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股

壹拾、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十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七、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二十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九、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十、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含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視需要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車馬費及事務費，公司得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三、餘額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決議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除章程第四章、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刪除監察人條文自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餘條文即日起適用。

耀 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張 玉 斌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

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一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另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者、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前項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

易金額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四)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三章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三、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估價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投資範圍及額度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如下：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認定依據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及第六條辦理相關評估及估價程序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如下：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

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六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二條 本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辦法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上述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各董事對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各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五、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員工現金酬勞 NT\$4,150,768 元。

二、董事酬勞 NT\$1,660,307 元。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差異分別為 64,697 元及 25,878 元，差異原因係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差異數做為 105 年度損益。

附錄六、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概況表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概況表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40,823,00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普通股 3,600,000 股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情形，詳下表：

截至 105 年 04 月 02 日停止過戶時之持股資料/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董 事 長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102.06.28	3	2,795,100	6.85
董 事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倩虹	102.06.28	3	8,124,000	19.90
董 事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林福	102.06.28	3	1,696,199	4.16
董 事	黃富章	102.06.28	3	104,500	0.26
獨立董事	陳政琦	102.06.28	3	0	0
獨立董事	周俊宏	103.06.06	3	0	0
獨立董事	蔡育菁(註1)	104.11.25	3	0	0
獨立董事	林建山(註2)	102.06.28	3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2,719,799	31.17

(註1) 104.11.25 當選。

(註2) 104.10.02 辭任。

附錄八、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訂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至 105 年 04 月 06 日止為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於上述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特此說明。

